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UI THE HA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裴士河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86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BUI THE HA(中文名：裴士河)於民國113年5月5日下午4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正南六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晴天、道路有照明設備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未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、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鄧育昕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機慢車優先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煞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鄧育昕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、雙側上肢挫傷、雙側下肢挫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、第五肋骨骨折、右碗豆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BUI THE HA所為，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鄧育昕告訴被告BUI THE HA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2號卷第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